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子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子文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陳永盛

法官 李茲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良美